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17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專任運動教練請娩假(42日)期間，是否得以公費聘任具同專長人員代理其職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11日府教體二字第1035419424號函。

二、所詢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，係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規定進用。

(二)查本辦法第14條第1項：「教練之服勤時間，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；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。」次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第2項略以：「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」

(三)爰本案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權責核處辦理，惟

該代理之專長人員資格部分：

- 1、持有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核發之軟式網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初級（含）以上之人員為優先。
- 2、無本辦法第10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除雲林縣政府外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